

# 印刷类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全称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全称：平顶山市致汇印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协商，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打击传销、规范直销、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宣传资料。

## 一、制作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，制作打击传销、规范直销、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宣传资料 4000 册，单价 2.35 元/册，合计 9400 元。

## 二、交货时间

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物料后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费用，即玖仟肆佰元整(9400 元)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产品，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。若甲方中止本合同，乙方所产生的生产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同时还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结束合同关系。

(2)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，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  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

电话：15886788555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.7.13



乙方（签字）：刘军强

电话：1306447205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.7.13

